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,423,033,412.68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,287,654.1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,561,112.75 元；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7,561,112.75 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756,111.28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6,887,788.60 元。

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 年~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相关风险提示：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